公司代码:603170　　公司简称:宝立食品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5,363,353.13 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5,316,194.84 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002,500元(含税),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6.4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立食品	60317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铭	周斐斐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开北工业区开兴路 433号	上海市松江开北工业区开兴路 433号
电话	021-31823950	021-31823950
电子信箱	bolex_office@bolexfoods.com	bolex_office@bolexfood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中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C146)。

(二)行业发展状况

1、调味品行业概述

调味品是指能增加食品菜肴的色、香、味,促进食欲,有益于人体健康的辅助食品。调味品在食品产业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不仅是消费者一日三餐的必需品,同时也广泛地应用于食品加工领域。根据《调味品分类》(GB/T20903-2007),调味品可分为食用盐、食糖、酱油、食醋、味精、酱类、香辛料和香辛料调味品,复合调味料及火锅调料等。根据产品成分,调味品可分为基础调味品和复合调味品。

我国调味品行业发展历史悠久,1970年前主要以手工生产为主;1971年至1991年行业规模开始快速扩张,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规模扩张较快,但调味品品种相对较少,大多以小型作坊为主;1992年至2004年,调味品行业进入快速发展至成熟阶段,行业规模效应显现,区域性品牌开始通过多种方式拓展全国市场;2006年至今随着行业标准、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稳步完善,我国调味品市场进一步整合,行业向多样化、便利化的方向发展。根据艾媒咨询的数据,2021年我国调味品市场规模为4594亿元,2014年至2021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8.5%,预计2027年市场规模将突破1万亿元。

2、复合调味料行业市场情况

基础调味品是指仅含一种主要原材料的调味品,复合调味品则通常是由两种及两种以上的基础调味品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调配制作,从而得到别调足不同调味需要的调味品。随着居民的消费升级,我国调味品行业向着“基础调味品-复合调味品”的演变路径,产品趋向复合化。复合调味品可实现多种风味的调配,使用便捷而且味道丰富,引领了很多饮食方面的潮流。根据艾媒咨询统计数据,我国复合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从2012年的约406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约1,58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83%,明显高于同期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增速。

(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调味品制造业已经形成了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和依法行政、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管理、企业遵循行业规则进行自律经营的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管理本行业生产经营活动,起草行业监管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行业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行业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和检验规范的制定。

全国调味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全国调味品领域的标准化归口管理工作。中国调味品协会和各地调味品协会等作为行业内自律性管理机构负责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2021年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2020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
2020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2019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2019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2018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订)
2018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复合调味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31644-2018)
2018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
2018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订)
2017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2016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14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2013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

(2)重要行业政策

国家各项行业政策对于食品行业做出了各层面的规范要求,有利于促进调味品行业向着有序、规范的方向发展,建立良好的行业形象和发展环境。

2022 年 7 月 28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 2022 年 第 3 号公告,发布 36项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 3 项修改单。其中包括通用标准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要求重点做好食品原料污染物控制,从食品源头降低和控制食品中污染物的产量。

2022年8月5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2022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把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起草要求,标准起草应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依据,以保障健康为宗旨,充分考虑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客观实际需要,参考相关国际标准和风险评估结果,深入调查研究,确保标准严谨,指标设置科学合理。

2022年8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规划提出,“到2025年底,以提升卫生健康系统基层食品安全风险防范能力为重点,发挥好食品安全标准与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在“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规划还明确了“十四五”期间我国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15项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12月1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时期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主要目标包括促进消费提质、内需规模实现新突破等。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持续以贴近市场的强大研发能力为驱动,致力于为餐饮企业、食品工业企业与家庭消费者提供高品质全方位的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

公司在复合调味料领域深耕多年,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不断将国际经典风味引入中国市场,持续不断地向市场推出新产品。除复合调味料外,公司产品应用和类别逐步扩展,推出各式风味的轻烹料理酱包、轻烹料理油、轻烹解决方案以及果酱、糖浆、晶球和粉圆等多款饮品甜点配料,目前公司研发和生产的产品覆盖了调粉、面包糠、腌料、撒粉、调味面、沙拉酱、果酱、调理包、果蔬罐头、烘焙预种粉、甜食饮料等十余个细分品类,每年向客户提供数以十计的原品。

公司始终秉承顾客第一、品质至上的理念不断开拓创新,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FSSC22000食品安全体系、HACCP体系等认证,达到国际化安全和品质标准。公司与国内外知名餐饮连锁和大型食品工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获得了广泛认可和好评。

此外,公司积极拥抱市场趋势,积极与创新型供应链和互联网食品创意企业合作展现竞合作,为其提供定制化研发服务和高质量产品,帮助众多新兴品牌实现了产品端和品牌端的全面优化,公司亦逐步提升为以创意输出为本质,好发赋能为核心、生产销售为价值体现形式的专业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商。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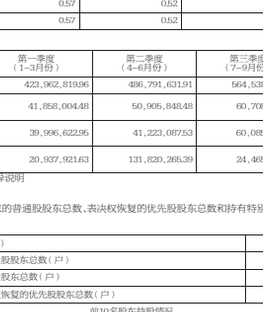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中心负责采购原辅材料、包材、设备等,公司产品品种丰富,所需原辅料品类较多,主要包括果蔬原料、调香调味类、香辛料、面粉、淀粉及米粉、液体香料及色素、生鲜肉类和专用内包材等。

在原材料采购的格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招标、询价或协商谈判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对面粉淀粉类、油脂类和糖类等主要大宗原料,公司也会结合市场行情,对预计价格上涨的原材料与供应商提前达成协议,提前确定采购价格,分批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拥有位于上海松江、上海金山、山东和浙江嘉兴四个生产基地。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系统订单生成后,由生产部根据订单交期要求及各生产基地生产线的产能分布安排生产计划,下发给各生产基地,各生产基地根据其生产计划安排本厂的具体生产计划单以组织生产。公司品控部现场人员对成品进行抽样检测,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非直销,其中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0%。具体如下:

(1)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客户主要系国内外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公司为该类客户提供新品提案与研发、产品生产销售和技术支持等整体解决方案,该类客户为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最终应用到食品的调味。

公司下属厨房网络及其子公司空刻网络以电商模式为主,主要通过电商直营的方式对外销售,如公司在天猫、淘宝、京东、抖音和小红书等第三方线上平台设立自营店铺,通过自营店铺向消费者直接销售商品。

(2)非直销模式

公司非直销包括经销商、贸易商、指定采购客户和餐饮供应链客户、代销等。具体如下:

1)经销商和贸易商

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知名度,公司部分通用产品还采取经销模式,以便服务当地小型餐饮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根据对经销客户的管理力度不同,经销客户又可分为经销商和贸易商。

除电商自营模式外,厨房网络及空刻网络还主要采取线上经销和线下经销的模式。线上经销是指将商品销售至线上经销商,授权线上经销商自行通过其在第三方平台上的店铺、自媒体或社区团购等渠道向消费者销售,线上经销商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的物流主要由厨房网络及空刻网络代发。线下经销是指厨房网络通过线下经销商最终销售至商超用于线下实体店销售。

2)指定采购客户和餐饮供应链客户

餐饮供应链公司主要为餐饮经营企业提供食材采购、加工制作、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等服务的企业。部分端内外餐饮连锁企业为提升经营效率,委托第三方餐饮供应链公司为其提供原材料采购、物流仓储和货款结算服务,因此以上餐饮连锁企业指定相关的餐饮供应链公司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而产品规格和价格系由公司与终端餐饮连锁企业确定。以上与公司直接合作的由终端餐饮连锁企业指定的餐饮供应链公司即为指定采购客户。

除上述外,部分餐饮供应链公司向公司进行自主采购,不必最终餐饮企业指定,其采购产品主要服务于加盟为主的餐饮品牌旗下主体,即为公司的餐饮供应链客户。

3)代销模式

除电商营销和经销模式外,为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厨房网络与天猫超市等电商平台签订销售协议,通过线上平台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并约定商品所有权自终端消费者下单付款且确认收货后方转移,该模式因为代销模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531,488,328.63	1,115,984,885.46	37.23	825,972,66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7,982,877.38	652,464,933.13	72.88	482,051,841.37
营业收入	2,036,783,645.71	1,577,708,989.53	29.10	904,794,97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363,353.13	185,413,091.76	16.15	134,121,44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070,310.40	174,966,637.49	10.92	130,244,46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279,916.54	178,900,763.66	41.02	131,171,83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4	32.83	减少8.39个百分点	3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2	9.62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2	9.62	0.3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23,962,819.96	486,791,631.91	564,538,082.52	561,491,11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58,004.48	50,905,848.48	60,708,677.34	61,890,82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996,622.95	41,223,087.53	60,085,804.55	52,764,7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7,921.63	131,820,265.39	24,465,334.96	75,056,394.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2,400,000	30.60	122,400,000	无		其他
马刚	0	70,920,000	17.73	70,92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39,937,320	9.98	39,937,32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6,000,000	9.00	36,000,000	无		其他
刘建荣	0	12,915,000	3.23	12,91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雪琴	0	11,880,000	2.97	11,88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彭麟	0	10,614,960	2.65	10,614,960	无		境内自然人
何伟国	0	9,389,880	2.35	9,389,880	无		境内自然人
花佳音	0	9,311,040	2.33	9,311,040	无		境内自然人
秦华	0	9,000,000	2.25	9,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臻品致信为公司控股股东,胡璀、周琦和沈林海系臻品致信权益份额持有人;2.马刚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臻品致信权益份额持有人胡璀、周琦和沈林海具有一致行动关系;3.杨雪琴为马刚配偶;4.马刚为宝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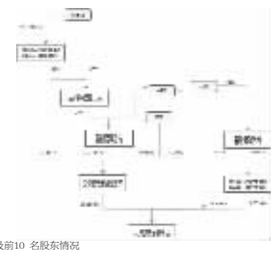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678,367万元,同比增长29.10%;实现净利润23,049.59万元,同比增长18.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36.34万元,同比增长16.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9,407.03万元,同比增长10.9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53,148.83万元,较期初增长37.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2,798.29万元,比年初增长72.8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山东宝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00吨固态食品调味料、20,000吨半固态食品调味料、5,000吨农产品粗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28,804.27万元。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原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至新项目。新项目总投资金额28,804.27万元,其中拟使用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199.20万元及专户利息(实际金额以变更实施时银行结算金额为准)。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建设期共计24个月,预计建设完工后投产。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8号”文批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9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10.05元/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10.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12.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4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1	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5,348.01	18,000.00
2	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3,190.98	2,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7,461.01	13,212.73
合计		46,000.00	33,512.73

截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8,000.00	0
2	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2,300.00	100.8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212.73	13,212.73
合计		33,512.73	13,313.53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整体规划等因素,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变更“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及“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向,将原拟投入上述项目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199.20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实际金额以变更实施时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山东宝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00吨固态食品调味料、20,000吨半固态食品调味料、5,000吨农产品粗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新项目由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山东宝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本次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变更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1	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5,348.01	18,000.00
2	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3,190.98	2,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7,461.01	13,212.73
合计		46,000.00	33,512.73
本次变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1	山东宝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00吨固态食品调味料、20,000吨半固态食品调味料、5,000吨农产品粗加工项目	28,804.27	20,199.20(注)
2	补充流动资金	17,461.01	13,212.73
合计		46,265.28	33,411.93

注:本项目拟使用原募投项目“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199.20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实际金额以变更实施时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剩余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等方式补足。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如下: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项目建设需要,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并同意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和外部环境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002,500元(含税),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6.43%。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方案暨确认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审议通过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马刚、何宗武、任铭、周虹、程益群及李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调整战略产能布局,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变更至山东宝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00吨固态食品调味料、20,000吨半固态食品调味料、5,000吨农产品粗加工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事务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14:00在上海市松江区荣乐路208弄上海富悦大酒店3楼5号会议厅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邱张梅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确认。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回意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薪酬。

关联监事张尚和任英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